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　　林瑞寶

被　　告　RAHADA（中文名：漢達）

　　在中華民國居留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6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680元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6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6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RAHADA（中文名：漢達）為印尼國人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5年2月26日移署資字第1150029359號函檢送之被告居留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-73頁），依上規定，本件即有涉外因素而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

之規定。

二、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院地之我國法律定之，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無住居所或住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視為其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；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；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。但就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其所在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在我國之居留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，核屬本院轄區，且兩造簽立之後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前段已約定凡因系爭契約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自有國際審判管轄權，且應適用我國法律為審判。至於系爭契約第14條後段雖另約定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者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系爭契約係屬法人預定適用於其消費者之定型化契約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5,148元，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無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4年6月21日透過原告社群軟體以通訊方式在我國以1萬4,040元之價格，向原告購買VIVO牌 V50 LITE 5G 8＋256G手機1支（下稱系爭手機）。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，被告應分6期清償系爭手機價金，並自114年6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1日前給付原告期付金2,340元。復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倘被告任1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原告尚未清償價金數額1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起即未按期清償上揭買賣價金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除就剩餘價金4,680元已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依上揭約定給付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468元（計算式：4,680元×10％＝468元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5,148元，及其中4,68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計算16％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譯文、系爭契約、通訊軟體WHATAPP對話截圖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配送明細、條碼製作紀錄、原告商業模式圖說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65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兼之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到庭以言詞對上情加以爭執，是本院斟酌證據調查之結果暨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從而，兩造間既有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，且被告自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給付系爭手機之期付金，尚積欠原告4,680元迄未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手機買賣價金，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7月1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47頁公示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之週年利率1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㈢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時，債務人應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，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，民法第252條規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，均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契約第9條有關「延遲付款」之約定，明載被告如有違反第2條分期給付價金之約定，應「賠償」原告尚未清償價金10%之違約金，足認系爭契約所定違約金乃損害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。然本件原告已併同請求被告給付其所欠價金4,680元自115年7月14日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已達現行民法第205條所定利率上限，是原告前開違約金請求固於法有據，惟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

遲延清償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筆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而相較於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以其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已得向被告收取16%利息，其因被告遲延付款所受損害應已受相當程度之填補，倘再准許原告依原約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價金10%之違約金，有失公允，爰斟酌上情，將原告本項請求之損害賠償額預定違約金酌減至1元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㈣據上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手機剩餘價金4,680元、違約金1元，合計4,681元，及其中4,680元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原告迄未陳報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之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並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,364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原告勝訴部分標的金額4,681元/本件訴訟標的金額5,148元＝1,3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